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乐昌市委组织部

单位负责人：林砂胜

填 报 人：熊明

联系电话：5551066

填报日期：2023年1月30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委组织部是乐昌市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抓好领导班子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发展党的组织，抓好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发展党员教育，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为乐昌的经济建设服务，部门具体职责为：

（1）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种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以及党建理论研究，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协助编纂中共乐昌市委组织部的工作。

（2）提出各镇和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考察、考核和办理任免、待遇、退（离）休干部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3）研究制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及党外干部工作。

（4）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综合指导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

机关、群众团体等参照试行（管理）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5）负责组织、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工作政策、规划，对各镇和市直单位的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组织市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

（7）负责知识分子工作的检查、指导、综合协调。参与制订知识分子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

（8）负责退（离）休干部工作，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政策。

（9）负责全市组工信息的调研、收集和上报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11）承办市委和韶关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委组织部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为乐昌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委组织部共内设 10 个组室，分别是：办公室、调查研究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干部室、人才室、干部

培训室、干部监督室、公务员一室、公务员二室，对外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下设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中心，目前行政在编实有人数 28 人，事业在编 1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名，考验性借调干部 3 人。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乐昌市委组织部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3835.15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0715.22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数为 10715.22 万元，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乐昌市委组织部整体决算支出合计为 10715.22 万元，决算支出项目按功能分类，分别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2.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5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4 万元。决算支出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别为：基本支出 458.92 万元，项目支出 10256.30 万元。

### 3.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精心做好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有关工作。按照党中央部署及省委、韶关市委工作安排，精心做好我市推荐提名广东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和韶关市出席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工作，严格资格条件、严密产生程序、严肃选举纪律，突出把好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

确保推荐提名的代表具有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及时抓好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

（2）坚持不懈抓好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面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和“双周讲坛”等制度，用好市委党校、镇街党校及村级分教点等平台，分级分类抓好党员干部、公务员理论武装，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培训。

（3）鲜明树立新时代选人用人导向，打造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抓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开展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回头看”，加强换届后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统筹推进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考察使用干部，树好选人用人导向，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坚持严的主基调管好干部，深化政治监督，落实“三示三书”制度，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水平，完善干部档案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4）提高公务员队伍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稳妥推进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科学优化公务员和选调生招录职位专业设置，精准规范做好公务员登记、调任、转任、职级晋升工作，认真做好全国、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推荐工作。规范公务

员信息采集，提高公务员管理水平。

（5）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大力实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着力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充分发挥镇村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鼓励外出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机制，积极主动落实各类人才待遇政策。

（6）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任务。一是扎实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加强换届后乡镇、村（社区）班子建设，加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管理，深化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规范农村发展党员工作。二是构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进一步优化城市治理网格，大力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下楼、内容赋能。三是统筹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双争双促”等实践活动，做好各机关党委换届有关工作，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院长负责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四有”工程建设，完善“两新”组织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长效机制。

（7）打造“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加强组工干部党性锻炼、业务培训等，不断提升队伍素质，着力打造好“三个之家”。实施“党建品牌建设年”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以及党建工作质量水

平。

## 二、自评结论

2022年以来，在韶关市委组织部的正确领导和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乐昌市委组织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扎实推动党建工作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高质量党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 三、绩效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在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中，乐昌市委组织部围绕新时代组织工作新要求的实际需求，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使预算编制具有规划性及科学性，具体表现在：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指引内容，根据乐昌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二是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

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按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三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做到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等情况。

## 2. 目标设置

在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方面，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全部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同时对申报的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至三级明细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其次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为全年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2年，乐昌市委组织部不断完善用款计划管理，科学

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

## （2）财务合规性

2022年，乐昌市委组织部资金支出规范，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各类财务活动和资金使用由相关会议集体决策或相应审批权限进行管理。

## （3）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2022年3月23日，在乐昌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对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9张预算相关表格。同年8月1日对2021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以及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目前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2022年，乐昌市委组织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2）项目监管

2022年，乐昌市委组织部项目支出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均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强对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未存在挪用和占用的情况发生。

## 3.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乐昌市委组织部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379.94平方米，其中会议室等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为76平方米，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均符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同时结合组织工作需要合理配置电脑、办公家具等设备。

### （2）资产盘点情况

乐昌市委组织部资产管理执行《乐昌市委组织部机关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采购和处置根据金额及相应审批权限办理，配有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和记录，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清查。明确了资产管理流程，提高了资产信息

的真实性和资产管理效益。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4.人员管理**

2022年，乐昌市委组织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1.18%，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1.76%，财政供养人员及编外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 **5.制度管理**

乐昌市委组织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 **（三）资金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2022年，乐昌市委组织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三公”经费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 **2.公平性**

认真做好信访及12345网络问政工作，对来访群众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力争不出现回访和越级上访事件，2022年

受理调结了雷顺路反映干部提拔问题的信访件以及咨询广东省公务员招考户籍事宜、咨询公务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事宜、咨询党组织关系转接办理流程、咨询放弃 2022 年广东省公务员招考面试有关问题等 12345 网络问政案件 9 宗，办结率 100%。

### 3. 加减分项

2022 年，乐昌市委组织部创新性亮点工作有 7 项，分别被韶关市委组织部、乐昌市委等部门评为韶关市“喜迎二十大 建设新韶关”微视频评选优秀奖、乐昌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牵头部门考核优秀等次、2021 年乐昌市市直节约型机关、“法治乐昌 喜迎二十大”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奖、户籍人口城镇化及常住人口城镇化工作通报表扬、学习强国“优秀学习组织”、乐昌市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等。

## 四、主要绩效

（一）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夯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基础

一是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韶关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围绕省“1+1+9”工作部署和“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通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课开讲啦”“双周讲坛”、网络教育和党员集中培训等形式，依托“学习强国”“广东党建

云”“乐昌党建”网络学习等平台，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召开部务会安排第一议题学习 21 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认真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发挥镇街党校、村级分教点和村（居）党群服务室教育党员、培训干部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2022 年镇街党校开展学习培训 1365 次，培训党员 45875 人次。

**二是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原原本本学、结合实际学，迅速制定并下发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村（社区）书记培训等主体班次的课程设置和主要内容，组织部内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议 1 次，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大家谈”学习 1 次，部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 次，集中学习研讨 1 次，组织全市组织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次，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政治、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锻造政治过硬德才兼备高素质干部队伍**

**一是突出政治标准选出好干部。**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全面落实“凡提四必”、廉政意

见“双签字”等制度，坚决把政治上不合格的人挡在门外，严防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广泛听取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畅通电话、邮箱等信访举报渠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真正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2022年共调整科级干部13批次136人次，其中提拔正科级领导干部12人，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35人。

**二是坚持严的主基调管好干部。**全面排查“中梗阻”“下梗阻”问题，制定印发《乐昌市2022年激励约束干部专项行动方案》，成立市委激励约束干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深入开展激励约束干部专项行动。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各级党组织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印发《乐昌市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干部考察识别工作力度，全面完成镇村班子换届回头看和市直科级领导班子建设分析研判工作。对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函询或诫勉处理，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2022年共发出“三示三书”46份。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专项整治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完成整改并补办审批7名科级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备案手续；清理规范3名科级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并按规定退出兼职，退缴兼职收入2.5万元。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做好一把手的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完成对6名正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

**三是科学规范建设公务员队伍。**统筹推进公务员考录工作,2022年我市新招录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共计102人(含选调生6人),其中乡镇74人,市直单位28人。稳步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92名公务员职级得到晋升,113名九级管理岗位职员晋升为八级职员,进一步激发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干事创业热情。规范开展公务员转任工作,积极促进公务员合理流动,不断增强公务员队伍活力,办理公务员转任79人,其中市内转任公务员43人,转任到乐昌市以外公务员32人,乐昌市外转任到我市公务员4人。上好初任公务员““开学第一课”采取线上、线下丰富的培训方式,分批次举办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共有173名同志参加培训并顺利结业。

**四是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老干部工作。**印发《乐昌市2022年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要点》和《关于乐昌市离退休干部逝后丧事办理的意见》,统筹抓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服务管理、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采取走访慰问、结对关爱、入户调查等方式,精准掌握离休干部生活现状建立信息台账,制定精细化、亲情化、个性化服务措施,着力在做深做实做细上下功夫,切实把市委对老同志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五是积极推进“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制定《乐昌市贯彻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多措并举落实引才育才工

作。注重发挥人才驿站引才聚才育才作用，成功举办“省驻乐单位、东莞市帮扶乐昌团队人才交流活动”、“乐昌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农业技术培训”等各类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20多场，培训参与人次达600多人。全面落实“韶州工匠”工作要求，积极搭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平台，建立与高层次人才日常沟通联系“直通车”制度，有效推进了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乐昌职中和省南方技师学院乐昌校区均获得技能等级认定资质。发布3批青年人才公开招聘公告，提供教育卫生类岗位148个，企业类岗位9个，已聘用教育类青年人才7人；发放“韶州工匠”补贴共计21人（风采能手3人，风采技师18人）；3个“南岭团队”申报方向与国内部分知名高校教授、科研团队等达成合作意向。

（三）始终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筑牢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

一是抓好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头雁”工程，持续深化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建立430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队伍，完善215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个人档案，严格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前审批制度，共审批新任党组织书记6人。坚持政治标准把好人选关，严格执行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资格县级联审制度，开展部门联审12批次，审查初步人选资格211人次。开展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全面落实发展党员

“村培镇管”制度，着力把农村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吸收到党内，不断提高农村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开展我市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专项调研，制定《乐昌市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监督实施办法（试行）》，不断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2022年共新建“两新”党组织8个，及时选派党建指导员，指导做好发展党员、孵化党组织等工作，成功举办2022年乐昌市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头雁”的工作能力。

**二是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和服务能力。**规范细化17个乡镇（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全面落实农村各类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和“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制度，依托党群服务阵地，落实党群议事决策机制，打造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基层治理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平台。2022年报告并审议村级“三重一大”事项872项，农村各类组织向党组织报告2623项，通过“四议两公开”讨论决定事项717件。扎实开展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通过进村入户接访、约访和家访等方式，宣传党的政策，倾听广大群众呼声，了解民情民忧，解决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2022年全市19个镇（街道、办事处）254名班子成员共走访群众14.67万户，收集群众反映问题1153件，解决群众问题1066件。全市四套班子成员、“法检两长”和各乡镇（街道）班子成员、市直有关单位班子成员累计开展“民情夜访”活动6511人次，夜访群

众 5665 户，解决群众问题 2689 个，一张张“问题清单”转化成群众满意的“幸福清单”。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怀，“七一”期间走访慰问党员 333 人，为 386 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三是深化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全覆盖建成镇、村、组三级基层党群服务阵地，统筹涉农资金 815 万元对 15 个乡镇（街道）的 19 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赋能提质，推动 132 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精心打造“四点半课堂”“电商驿站”等 89 项特色党群服务项目，全覆盖实现“三亮四有”。进一步优化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的“物理空间”，完成 28 个村（社区）物理下楼，全市全覆盖完成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下楼、内容赋能。新建党群服务室 279 间，切实把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党领导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坚强阵地。

**四是扎实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任务，实施农村党建“整镇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镇创建活动，将乐城、长来等 9 个镇（街）作为示范镇进行创建，将乐城街道天井岗村等 102 个村作为示范村进行推进。构建“村到组、组到户、户到人”农村三级党建网格 3237 个，实现网格管理全覆盖、服务群众“零距离”。通过为无职党员设岗定职等方式，组织 1993 名农村党员领岗履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印发《乐昌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办法（试行）》，创新开展乡

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党建共建活动，实现驻镇帮镇扶村派出单位党组织与派驻镇村党组织全覆盖结对共建，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严格落实“腾为主、改为辅、新建扩建从严”的原则，统筹资金 1335 万元推进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工作。

**五是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积极推行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社区吹哨、党员报到”“街社呼叫、部门销号”双运行机制，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 101 个党组织与挂点社区和村党组织之间结对共建，在创文巩固、防汛救灾、疫情防控等方面统筹联动，动员 1045 名党员先锋成立 90 支精锐品牌党员志愿服务队，提供特色服务事项 110 项，累计开展基层治理、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党员志愿服务 9800 余次，党员报到 5.05 万人次，服务群众时长 20.41 万小时。

## **五、存在问题**

存在中期调整预算的情况。乐昌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13835.15 万元，中期预算调减 3119.93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为 10715.22 万元，预算调减率 22.55%。

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在预算编制前对申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及论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将预算编细编实，避免中期出现预算调整过大的情况。

## **六、相关建议**

一是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

关奖惩制度，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对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全员参与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预算源头合理安排资金，并督促各个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避免资金沉淀。

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